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王貞茹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7121-506
電子信箱：omi515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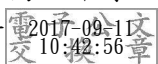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060010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圖書館來函。(CU106001015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訂於本（106）年10月份辦理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(東區場次)」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6年9月5日圖採字第10602002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

106/09/11